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22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27690A00_ATTCH3. pdf、1227690A00_ATTCH1. pdf、
122769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亡故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時，應協助遺族取得病歷資料，以提升撫卹申請程序對遺族之友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9日部退五字第11154767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因公撫卹案件時，應先就個案所涉退撫法所定因公事由，依送審作業手冊逐一檢視各項應備證件，如屬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情事，則須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就醫紀錄。爰各機關辦理事前審核工作時，應協助遺族備齊病歷資料，茲再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依遺族所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(住診)申報紀錄明細表」，檢視與亡故公務人員死亡原因具關聯性(含宿疾)之就醫科別，



協助遺族向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資料。

(二)倘遺族因故無法申請病歷資料時，各機關得代替遺族向醫院申請病歷資料，並應提供醫院足以辨識之委託文件，以符醫療法之規範。

三、檢附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(撫卹篇)及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，服務機關作業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